

2007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**《2007 年入境事務隊(指定地方)(修訂：落馬洲支線管制站)令》**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入境事務隊條例》
(第 331 章) 第 13A(9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入境事務隊(指定地方)令》(第 331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13. 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內留作供入境事務處使用作羈留所的地方。”。

保安局局長
李少光

2007 年 4 月 30 日

註 釋

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內將有留作供入境事務處使用作羈留所的地方。本命令修訂《入境事務隊(指定地方)令》(第 331 章，附屬法例 B)，使該地方成為《入境事務隊條例》(第 331 章) 第 2(1) 條所指的指定地方。